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昱明

相　對　人　林仁益

訴訟代理人　林哲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補字第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先位聲明請求抗告人應於相對人給付第三期尾款新台幣（下同）635,104元後，將抗告人所有不動產所有權及房屋稅籍移轉登記予相對人，惟抗告人未接獲任何入帳通知，亦未獲通知何時交屋，相對人之請求無理由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更為適當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2條、第4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而就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之規定，固得為抗告，惟就法院限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乃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且未設得為抗告之例外規定自屬不得抗告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37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對抗告人提起履行契約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

幣（下同）1,147,104元，命相對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4,955元。抗告人雖對該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惟綜觀抗告意旨僅就相對人主張之實體法律關係有所爭執，非本件抗告程序所得審酌事項，抗告人未對原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有所爭執，而原審命抗告人繳納裁判費之裁定依法不得抗告，依前揭說明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芳